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788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務　人　吳月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壹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吳月娥於94年01月2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詎料債務人未依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請求金額有誤，據債權人提供之帳務查詢明細表核算，債務人之欠款總金額應為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壹拾玖元加上新台幣貳拾捌萬伍仟陸佰零肆元，核算結果為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壹佰貳拾參元，非債權人聲請狀所載之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壹佰貳拾參元，就此部分，與債權計算依據不符，債權人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378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45519元	吳月娥	暨自民國95年04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98463元	吳月娥	自民國109年1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99%